基 金 发 行 提 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0738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2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1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28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2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8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即不受锁定期等任何交易限制)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卖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0618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4月23日
发行截止日期	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000489;C类:000490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2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8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纯债部分、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可转债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319 000320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1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1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类金融工具,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逆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0133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1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25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A类:620010 B类:620011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人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14日
发行截止日期	
投资范围	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00614
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1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8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境外交易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德国DAX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跟踪德国DAX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兴业货币A (基金代码:000721) 兴业货币B (基金代码:000722)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2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1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级短期融资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698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2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8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3033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1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1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境外交易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回购、证券借贷、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679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2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8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其它在发基金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000561,C类000562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23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0724 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0725 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0726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2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23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649
基金类型	保本混合型
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26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25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477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3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25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1719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25日

最 新 公 告 速 览

(上接B001版)

海立美达(002537)公布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公告。

亚太科技(002540)公布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太安信达铝业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通达股份(002560)公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海南瑞泽(002596)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分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蒙发利(002614)公布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金达威(002626)公布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雪人股份(002639)公布媒体有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百圆裤业(002640)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议案》。

荣之联(002642)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德联集团(002666)公布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龙大肉食(002726)公布更正公告。

特锐德(300001)公布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华星创业(300025)公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福瑞股份(300049)公布复牌公告。

蓝色光标(300058)公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高新兴(300098)公布中标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项目子项目2的提示公告。

大富科技(300134)公布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福安药业(300194)公布收到安全事故处理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富瑞特装(300228)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初灵信息(300250)公布控股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隆华节能(300263)公布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公告。

联建光电(300269)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长方照明(300301)公布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硕贝德(300322)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我武生物(300357)公布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专项经费的公告。

楚天科技(300358)公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限 售 流 通 股 解 禁 提 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002571	德力股份	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1名	31,600,000	12,100,000	3.09%	2014-7-24
600192	长城电工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等8名	100,000,000	100,000,000	22.64%	2014-7-24
002144	宏达高科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3人	14,416,640	2,854,160		2014-7-25
600292	中电远达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77,372,636	177,372,636		2014-7-25

证券代码:300166 证券简称:东方国信 公告编号:2014-065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已于2014年7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1日

关于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北京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4年7月23日起,新增委托北京银行销售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二、新增北京银行为销售机构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010-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三、通过北京银行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北京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北京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北京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北京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金元惠理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

金元惠理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3年。第1个保本期自2011年8月16日起至2014年8月15日止。本基金第1个保本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转入第2个保本期。

本基金第2个保本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关于保本基金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第2个保本期担保人的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对《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于2014年8月8日发布了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16日起生效。

现将本基金第1个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第2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说明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第2个保本期的担保额度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

2、本基金第1个保本期到期日和第2个保本期开始日之间,自2014年8月18日(含)起至2014年8月22日(含)止为保本到期选择期;自2014年8月25日(含)起至2014年9月22日(含)止为过渡期。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日为第2个保本期的起始日,保本期3年,第2个保本期自2014年9月23日起至2017年9月22日止。如保本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根据第2个保本期的担保额度设定过渡期申购的规模上限,若本基金提前达到或接近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2个保本期。若本基金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和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2个保本期,实际的过渡期结束日期和第2个保本期起始日期将早于上文设定日期,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指定报刊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和留意。

一、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

1、保本到期选择期时间

自2014年8月18日(含)起至2014年8月22日(含)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2个保本期。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的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转入本基金第2个保本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上述到期选择时间结束,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进行选择的,则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2个保本期。

3、保本到期选择期的处理原则

到期选择期间的赎回或转出业务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和"先进先出"原则处理。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或转出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出处理时,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或转出,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入业务。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出时,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至赎回或转换出的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4、保本到期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方式的相关费用

(1)对于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该基金份额,则赎回费用为零;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该基金份额转换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指已开通转换的基金),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为零,但需支付转换申购补差费(该补差费参照本基金管理人各基金转换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

(2)对于在保本到期选择期期间未做任何选择的基金份额:将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2个保本期,无交易费用。

(3)对于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本基金并于第1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并于第1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该基金份额,则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赎回费率结构支付相应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2.0%
1年(含)-2年以内	1.6%
2年(含)-3年以内	1.2%
3年(含)以上	0.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计算,以其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

(4)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二、过渡期申购安排

1、过渡期申购期的限定期限

自2014年8月25日(含)起至2014年9月22日(含)止。若在该期间内,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达到或接近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第2个保本期的担保额度设定的规模上限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次日起终止过渡期申购业务,并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提前进入第2个保本期。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申购业务。

2、过渡期申购期的处理原则

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过渡期申购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赎回和转换出业务。

3、过渡期申购的费用

投资者在过渡期申购的申购费用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费,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2%
100万(含)-500万	1.0%
500万(含)-1,000万	0.5%
1,0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4、在过渡期申购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5、过渡期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在适用绝对数额计算申购费用时,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6、发生过渡期超额申购的情形

本基金的过渡期规模申购(含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0.5亿元人民币。

过渡期申购期内,若某一日净申购金额与前一日基金净值之和接近或超过本基金的过渡期规模上限时,即发生过渡期超额申购,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过渡期申购和转换入。

发生过渡期超额申购时,采用超额申购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如下处理:

当日净申购金额与前一日基金净值之和大于本基金的过渡期规模上限时,即发生过渡期超额申购。当在过渡期申购期发生过渡期超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发布临时公告暂停过渡期申购和转换入,对于当日提交的过渡期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如下方式予以确认,确保过渡期申购期的基金规模不超过本基金的过渡期规模上限。

当日净申购转入金额=当日净申购金额+当日净转换入金额

超额申购比例=(过渡期规模上限-前一日基金净值)/当日净申购转入金额

投资者净申购确认金额=投资者净申购金额×超额申购比例

投资者净申购确认份额=投资者净申购确认金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持仓和市场变化情况,对上述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与当日申购申请金额之和的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过渡期运作的相关规定

1、基金份额到期换算

本基金管理人将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做为"到期换算日",即2014年9月22日。到期换算日次日起本基金进入第2个保本周期。在"到期换算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到期换算。到期换算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在其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到期换算比例"相应调整,到期换算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同时,本基金提前进入第2个保本期。

2、到期换算规则

到期换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到期换算比例相应调整。到期换算公式为:

到期换算后基金份额数=[到期换算日基金份额数]×[基金份额到期换算比例],

基金份额到期换算比例=[到期换算日基金资产净值]/[到期换算日的基金份额总额×1.000元/份]

其中,"到期换算后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基金份额到期换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

"到期换算日基金份额数"、"到期换算日基金资产净值"、"到期换算日的基金份额总额"分别指在到期换算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例:某持有人账户持有100,000份基金份额,该持有人默认选择转入第2个保本期。假设2014年9月22日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123456789元,则该持有人计入第2个保本期的保本额为:

计入第2个保本期的保本额=100,000×1.123456789=112345.67元

该持有人在2014年9月22日转入第2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为:

折算后的计入本基金第2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

=100,000*1.123456789/1.00=112,345.67份

3、过渡期申购、保本到期选择期的风险提示

(1)对于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2个保本期的保本额是其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其申购日至2014年9月22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2)对于可享受第1个保本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2014年8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价依据,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与其保本额的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偿付。即在2014年8月15日(不含该日)至2014年8月22日(含)期间其作出赎回或转换出的有效申请日(含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对于可享受第1个保本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2014年8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价依据,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与其保本额的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偿付。即在第1个保本期到期选择期间(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22日)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选择转入本基金第2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2个保本期的保本额是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过渡期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四、第二个保本期的保本和担保

本基金第2个保本期为3年,保本期到期日为2017年9月22日(若本基金提前进入第2保本期,保本期到期日为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第2个保本期开始日起满3个公历年之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一)保本

对于自本基金第1个保本周期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过渡期申购期内选择将基金份额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2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第2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第2个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对应的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应向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并及时清偿,担保人就基金管理人所承担前述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

对于默认选择将基金份额自第1个保本周期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的保本范围为自第1个保本周期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并经第2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第2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保本额的差额部分。

对于过渡期申购期内选择将基金份额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的保本范围为于过渡期申购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并经第2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第2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期转换入的保本额的差额部分。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过渡期申购期申购并经第2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第2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期申购的保本额的;

(2)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过渡期申购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并经第2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第2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期转换入的保本额的;

(3)在保本周期到期日,自第1个保本周期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并经第2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第2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额的;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6)自第1个保本周期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不低于本基金过渡期规模上限时,转入的基金份额中未经本基金管理人比例确认为可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

(7)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8)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本义务的;

(9)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10)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按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赔偿义务或担保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

(四)担保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第2个保本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担保人。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本基金为自第1个保本周期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过渡期申购期内选择将基金份额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额分别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额:指自第1个保本周期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并经第2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第2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份额数(换算后)与该换算日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之乘积;

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期申购的保本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过渡期申购期申购并经第2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第2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份额数(换算后)与该换算日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之乘积加上为相应基金份额所支付的申购费之和;

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期转换入的保本额:指于过渡期申购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并经第2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第2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份额数(换算后)与该换算日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之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申购补差费之和。

本基金的过渡期规模申购(含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0.5亿元人民币。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之一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过渡期申购期申购并经第2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第2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期申购的保本额的;

(2)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过渡期申购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并经第2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第2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期转换入的保本额的;

(3)在保本周期到期日,自第1个保本周期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并经第2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第2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额的;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6)自第1个保本周期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不低于本基金过渡期规模上限时,转入的基金份额中未经本基金管理人比例确认为可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

(7)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8)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本义务的;

(9)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10)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按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赔偿义务或